

徐水区2024年度新型农村集体经济项目清单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的户数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
1	保定市	徐水区	漕河镇	河西村	河西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3.8亩，建设一座钢结构仓库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3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3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，建设农产品仓储库房，能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河西村	项目拟投资53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3万元。	2024年11月	1259人	0户0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1259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2	保定市	徐水区	漕河镇	北庞村	北庞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5亩，建设一座钢结构仓库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，建设农产品仓储库房，能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北庞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2006人	5户20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2006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3	保定市	徐水区	漕河镇	西漕村	西漕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6亩，建设一座钢结构仓库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120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70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，建设农产品仓储库房，能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西漕村	项目拟投资120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70万元。	2024年11月	870人	1户1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870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的户数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
4	保定市	徐水区	漕河镇	大刘庄村	大刘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6亩，建设一座钢结构仓库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，建设农产品仓储库房，能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大刘庄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2097人	1户1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2097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5	保定市	徐水区	户木乡	屯庄村	屯庄村仓储库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0.2805亩，建设一座仓储库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，建设农产品仓储库房，能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屯庄村	预计投入资金50万元，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资金。	2024年11月	3850人	3户9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3850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6	保定市	徐水区	大因镇	大西张前街村	大西张前街村门脸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0.9亩，建设2层门脸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大西张前街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2286人	4户7人	1户4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2286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7	保定市	徐水区	遂城镇	大庞村	大庞村门脸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0.309亩，建设一个门脸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大庞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2750人	8户12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2750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的户数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
8	保定市	徐水区	大王店镇	小仕庄村	小仕庄村门脸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1.3亩，建设一个门脸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小仕庄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1148人	3户5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1148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9	保定市	徐水区	高林村	申家庄村	申家庄村门脸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0.5亩，建设2层门脸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申家庄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3470人	6户20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3470人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10	保定市	徐水区	高林镇	南庄头村	南庄头村门脸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0.54亩，建设2层门脸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南庄头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4068人	1户2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4068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11	保定市	徐水区	义联庄	西刘庄村	西刘庄村门脸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0.5亩，建设350平方米门脸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西刘庄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1760人	4户11人	0户0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解决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1760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

序号	市	县(市、区)	乡镇	村	项目名称	项目类型	建设性质	项目内容及建设规模	实施地点	投资概算及筹资方式(万元)	建设期限	受益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脱贫户的户数人数	其中:扶持带动监测对象户数人数	行业主管部门	绩效目标	群众参与和联农带农机制
12	保定市	徐水区	正村镇	元头村	元头村门脸房及库房建设项目	产业发展	新建	拟利用建设用地1亩，建设2层门脸房和库房，建成后以出租的形式取得收益。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该项目通过盘活村内集体建设用地建设门脸房，主要用于农业产业等相关经营，进一步提高土地使用效益，壮大村集体经济收入并带动村民就业增收。	元头村	项目拟投资55万元，其中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50万元，计划自筹5万元。	2024年11月	1120人	4户7人	1户2人	区农业农村局	利用上级财政衔接资金发展壮大集体经济问题，增强村集体经济在乡村振兴产业中可持续发展能力和水平，增加村级集体经济收入，提高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能力，增强凝聚和服务群众的物质基础。预计带动村民1120人。	群众参与，带动村民（含脱贫人口、监测对象）就业和增收。